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09號
110年度訴字第1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能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700、7182、7626、7649、11158號）、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417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3417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分別辯論，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能琛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按附表四所示之金額及給付方式向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黃能琛於民國109年12月間，因應徵工作而與名籍不詳、LINE暱稱為「小佑」之人聯繫，「小佑」復介紹名籍不詳、LINE暱稱為「昱成」之人予黃能琛，黃能琛與「小佑」、「昱成」聯繫後，得知代為收受及轉交金錢，即可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高額報酬。黃能琛可預見支付代價委由他人收受及轉交金錢，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且可預見綽號「昱成」、「小佑」、名籍不詳之「DAVID」成年男子及楊月卿（本院另行審結）等成年人，可能為詐欺集團之一份子，於詐得財

物後進行提領及轉交，阻斷檢警追查，黃能琛竟基於縱所轉交之款項為詐欺集團詐騙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1月6日起至110年1月11日止，加入「小佑」、「昱成」、「DAVID」、楊月卿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而與「昱成」、「小佑」、「DAVID」、楊月卿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致該等對象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或寄送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再由楊月卿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點提領款項，黃能琛則持用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行動電話作為與「昱成」、「小佑」之聯絡工具，依「小佑」、「昱成」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向楊月卿收取款項，並於同日至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款項交予「David」，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經員警於110年2月5日16時35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拘提黃能琛，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行動電話，而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中正第一分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起訴範圍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79 條第12款所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係指法院對於未經起訴或未上訴之事項或起訴或上訴效力所不及之事項，予以判決，若判決之基本犯罪事實本在起訴範圍之內，因起訴犯罪事實之記載有部分簡略、錯誤，而依其他卷證資料而予補充、更正，既未逾起訴範圍，自非未

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檢察官、自訴人提起公訴或自訴，應於起訴書或自訴狀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關於「犯罪事實」應如何記載，法律雖無明文規定，然起訴或自訴之犯罪事實即法院審判之對象，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圍，倘其記載之內容「足以表示其起訴之範圍」，使法院得以確定審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或自訴而為防禦之準備，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查，本件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併辦意旨書記載被告黃能琛加入詐欺集團，惟關於被告加入後，其各次犯行之被害人、罪數等，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尚有不明確之處，嗣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告各次犯行之被害人、罪數更正如附表一所示（本訴卷第188頁至第189頁）。公訴檢察官上開補充無逾越起訴範圍，且被告對此重要之點亦充分辯論，本院自得依公訴檢察官補充、更正之內容審判

二、證據能力：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準此，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陳述本案受騙及匯款過程，並未涉及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內容，本院僅

援用作為認定被告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證據，自不在排除之列，併此說明。

㈡、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認適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除上開證據外，其餘卷內之人證、書證等證據，依同法第273 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 條第1 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證述、同案被告楊月卿之供述以及相關書面資料在卷可憑（詳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如附表編號2至5、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昱成」、「小佑」、「DAVID」、楊月卿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

及洗錢犯行，以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5、編號7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係為求詐得各該被害人之金錢或財物，犯罪目的單一，各行為間亦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俱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34178號移送併辦被告部分，與起訴及追加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㈤、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1.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亦即，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參與本案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向取款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工作，所為固有不該，惟衡酌其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並非核心人物，其參與情節尚屬輕微，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原應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前揭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 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萬元以下罰金」，其法定最低本刑實屬非輕，惟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僅6日，負責之工作為轉交贓款，每日報酬為1,500元，實際領取報酬為6,0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述在卷（偵三卷第256頁），實係詐欺集團中位階較低之角色，其惡性實與詐欺集團核心成員獲取大量非法利益之情況有間；另考量被告已與附表一所示之多數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依約履行（詳附表三），是可預期告訴人於收受被告前揭損害賠償後，所受財產上損害應可獲部分填補，被害情緒亦可漸趨和緩，本院因認本案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本案被告所犯各罪自均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求職時未能深思熟慮，貪圖代為收取及轉交款項即可輕鬆獲取高額報酬之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收水工作，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使欺罔斂財之歪風更加氾濫，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非輕，惟念及被告就本案犯罪過程，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收取及轉交款項，並非居於主導或管理地位，且其參與本案犯行期間非長，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及所生損害，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犯罪手段與態樣，均屬雷同，且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騙而受侵害之法益同為財產法益，依罪責相當原則，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 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賠付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已如前述，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尚非重大，經此偵查、審理程序之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復衡酌本案各情，認倘令被告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告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使其尊重法律，深刻記取本案教訓，並彌補其犯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因認除前揭緩刑宣告外，因被告應允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尚未給付完畢，故尚有課以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參酌被告與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達成之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附表

四所示之金額、方式賠償告訴人，期以符合本件緩刑宣告之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項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參、沒收部分

一、扣案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其與「昱成」、「小佑」聯繫取款事宜所用，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認在卷，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㈠、新修正刑法之沒收，乃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非屬刑罰之從刑；而沒收之作用，乃存在於犯罪事實或不法事實中相關不法財產之剝奪，自應以剝奪之標的（物或不法利益）為對象，應剝奪標的之所在，即為沒收之所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亦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所得係由財產利益之「不法性」及「支配性」所組成，前者係指違反犯罪構成要件規範目的之財產利益，後者則係行為人或第三人對於財產利益取得事實上之處分地位，準此，犯罪所得之沒收，應以行為人（或第三人）對於不法利得「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為前提；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本亦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諭知沒收；如尚未分配或無法分配時，該犯罪所得既屬於犯罪行為人，仍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至行為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

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旨在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

㈡、經查，依被告偵訊中所述，其因犯罪領取報酬為6,000元，惟被告賠償予附表一告訴人之金額總額，已大於其因本件詐欺取財犯行所領取之報酬（詳如附表三所示），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上開告訴人，自無庸宣告沒收。

㈢、又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4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項立法理由略以：「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是可知洗錢防制法該項之規定，僅在將非屬於犯罪行為所得之洗錢行為標的納入沒收之範圍，而不在沒收已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洗錢行為標的。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款項，扣除被告上開所得報酬外，業經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已非被告所有，亦不在其等實際掌控中，被告對之並無所有

權及事實上管領權，此部分財物即不在得予沒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第3款、第55條、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柏漢追加起訴，檢察官鄭東峯、陳建宏移送併辦，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采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邱汾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主　文	證據出處
1	「昱成」、「小佑」、「David」、楊月卿、黃能琛	何翊玲	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刊登徵人廣告之不實資訊，何翊玲瀏覽後即與對方聯繫，誤信提供銀行帳戶得以應徵工作，因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將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金融卡，於110年1月4日以交貨便方式寄出，上開金融卡輾轉由楊月卿取得，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持何翊玲之土銀金融卡提款52,000元、持何翊玲之郵局金融卡提款23,000元，再於110年1月11日12時32分許，前往	黃能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①何翊玲之警詢、準備程序筆錄（偵一卷第97至98頁、110審訴977卷第175頁） ②何翊玲之土銀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寄出金融卡之7-ELEVEN貨態查詢資料及收據（偵一卷第99至103頁） 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

			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再由黃能琛於同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David」。		25日總業存字第11000015621號函暨何翊玲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23至27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0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003001744號函暨提領清單（偵二卷第51至56頁） ⑤何翊玲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61至63頁） ⑥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二卷第83至85頁） ⑦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與黃能琛在星巴克碰面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二卷第177至180頁） ⑧楊月卿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及交付贓款予黃能琛之時間、地點一覽表及ATM畫面截圖（偵三卷第77至81頁） ⑨楊月卿、黃能琛與告訴人何翊玲之調解紀錄表、調解筆錄（110審訴977卷第167至169頁、第187至189頁）
2	「昱成」、「小佑」、「David」、楊月卿、黃能琛	林山林	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林山林，佯稱為其姪子，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林山林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1月11日11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至魏順男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嗣由楊月卿持魏順男之上開帳戶金融卡，於110年1月11日12時7分許至ATM提款100,000元，再於110年1月11日12時32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再由	黃能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①林山林之警詢筆錄（偵一卷第109至111頁） ②林山林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語音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偵一卷第113至117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4856

			黃能琛於同日在新北市某處，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David」。		4號函暨魏順男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41至47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0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103001744號函暨提領清單、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卷第51至56頁、第67頁） ⑤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二卷第85頁） ⑥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與黃能琛在星巴克碰面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二卷第177至180頁） ⑦楊月卿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及交付贓款予黃能琛之時間、地點一覽表及ATM畫面截圖（偵三卷第77至81頁）
3	「昱成」、「小佑」、「David」、楊月卿、黃能琛	李坤龍	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李坤龍，佯稱為其友人，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李坤龍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1月11日13時16分許匯款25,000元至何翊玲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嗣由楊月卿持上開帳戶金融卡，於110年1月11日13時51至53分許至ATM提款25,000元，再於110年1月11日16時6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再由黃能琛於同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David」。	黃能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①李坤龍之警詢筆錄（偵一卷第125至128頁） ②李坤龍之花蓮一信存摺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29至130頁） 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5日總業存字第11000015621號函暨何翊玲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23至27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0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103001744號函暨提領清單、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卷第51至59頁）

					⑤楊月卿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及交付贓款予黃能琛之時間、地點一覽表（偵三卷第77頁）
4	「昱成」、「小佑」、「David」、楊月卿、黃能琛	朱寶綱	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朱寶綱，佯稱為其表弟，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朱寶綱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1月11日11時13分許匯款50,000元至魏順男之華南銀行帳戶，嗣由楊月卿持上開帳戶金融卡，於110年1月11日12時11至15分許至ATM提款50,000元，再於110年1月11日12時32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再由黃能琛於同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David」。	黃能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①朱寶綱之警詢、準備程序筆錄（偵二卷第121至123頁、110審訴977卷第175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0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003001744號函暨提領清單、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卷第51至56頁、第71頁） ③朱寶綱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詐騙集團來電通話紀錄（偵二卷第125至126頁） ④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提領情形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二卷第86至87頁、偵十二卷第9頁、偵十三卷第197至198頁、第205至209頁） ⑤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與黃能琛在星巴克碰面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二卷第177至180頁） ⑥楊月卿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及交付贓款予黃能琛之時間、地點一覽表及ATM畫面截圖（偵三卷第77至81頁） ⑦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14日營通字第1100010891號函暨魏順男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

					十二卷第151至154頁） ⑧楊月卿、黃能琛與告訴人朱寶綢之調解紀錄表、調解筆錄（110審訴977卷第167至169頁、第187至189頁）
5	「昱成」、「小佑」、「David」、楊月卿、黃能琛	李林盡子	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李林盡子，佯稱為其姪子，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李林盡子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1月11日14時6分許匯款40,000元至魏順男之華南銀行帳戶，嗣由楊月卿持上開帳戶金融卡，於110年1月11日15時19至21分許至ATM提款30,000元，再於110年1月11日16時6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再由黃能琛於同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該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David」。	黃能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①李林盡子之警詢、準備程序筆錄（偵二卷第145至148頁、110審訴977卷第175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0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103001744號函暨提領清單、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卷第51至56頁、第71頁） ③李林盡子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來電通話記錄、存簿封面（偵二卷第149至153頁） ④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提領情形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十二卷第9頁、偵十三卷第199至200頁、第209至211頁、併辦新北檢110偵21177卷第20至22頁背面） ⑤楊月卿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及交付贓款予黃能琛之時間、地點一覽表（偵三卷第77至79頁） 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14日營通字第1100010891號函暨魏順男帳戶之基本資

					料、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51至154頁） ⑦楊月卿、黃能琛與告訴人李林盡子之調解紀錄表、調解筆錄（110審訴977卷第167至169頁、第187至189頁）
6	「昱成」、「小佑」、「David」、楊月卿、黃能琛	柯宜均	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柯宜均，佯稱為其親友，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柯宜均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1月6日10時34分許匯款50,000元至劉億玲之第一銀行帳戶，嗣由楊月卿持上開帳戶金融卡，於110年1月6日10時50至55分許至ATM提款50,000元，再於110年1月6日某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再由黃能琛於同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David」。	黃能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①柯宜均之警詢、本院訊問筆錄（偵十一卷第11至15頁、110審訴977卷第226頁） ②柯宜均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表（偵十一卷第33至37頁） ③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4月16日一總營集字第41378號函暨劉億玲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十一卷第57至60頁） ④楊月卿於110年1月6日提領情形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十一卷第19至25頁） ⑤楊月卿與告訴人柯宜均之調解紀錄表、調解筆錄（110審訴1274卷第37、49至51頁）
7	「昱成」、「小佑」、「David」、楊月卿、黃能琛	黃素蓮	詐欺集團成員致電黃素蓮，佯稱為其姪子欲借款云云，黃素蓮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1月6日13時38分許匯款80,000元至劉億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嗣由楊月卿持上開帳戶金融卡，於110年1月6日13時46分許至ATM提款80,000元，再於110年1月6日某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再由黃能琛於同日在新北市三	黃能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①黃素蓮之警詢、本院訊問筆錄（偵十二卷第44至46頁、110審訴977卷第226頁） ②黃素蓮之存摺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通話記錄截圖（偵十二卷第47至53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6日中信銀

			重區某處，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David」。		字第110224839105118號函暨劉億玲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43至146頁） ④楊月卿於110年1月6日提領情形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十二卷第9頁、偵十三卷第191至192頁、第203頁） ⑤楊月卿與告訴人黃素蓮之調解紀錄表、調解筆錄（110審訴1274卷第37、49至51頁）

附表二

員警於110年2月5日16時35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拘提被告，扣得之物（偵三卷第21頁）

編號	物品名稱
1	三星智慧型手機1支

附表三：被告與各告訴人和解情形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調解或和解情形	調解成立之金額（新臺幣）	已支付之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何翊玲	達成調解	2萬2,500元	1萬1,250元	調解筆錄見110審訴977卷第187至189頁、電話紀錄見110訴909卷第271頁

2	林山林	達成和解	5萬元	1萬元	和解筆錄見110訴909卷第181至182頁，電話紀錄見110訴字第909號卷第271頁
3	李坤龍	李坤龍不便到庭簽立和解筆錄，惟只要被告有賠償就好		被告自行匯款7,500元予李坤龍	電話紀錄（110訴909卷第127頁、第277頁）
4	朱寶綢	達成調解	1萬5,000元	1萬5,000元	調解筆錄見110審訴977卷第187至189頁
5	李林盡子	達成調解	6萬元	6萬元	調解筆錄見110審訴977卷第187至189頁
6	柯宜均	由楊月卿與柯宜均簽立調解筆錄，賠償柯宜均5萬元			調解筆錄見110審訴1274卷第49至51頁
7	黃素蓮	由楊月卿與黃素蓮簽立調解筆錄，賠償黃素蓮8萬元			調解筆錄見110審訴1274卷第49至51頁

附表四

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之賠償			
編號	告訴人	給付方式	調解成立之金額 已支付之金額
1	何翊玲	㈠、被告應於111年5月12日給付何翊玲1萬1,250元	2萬2,500元

		㈡、被告應於111年6月12日給付何翊玲1萬1,250元	1萬1,250元（110年度訴字第909號卷第271頁）
2	林山林	被告應自111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林山林1萬元，至全部清償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5萬元（110年度訴字第909號卷第269頁）
			1萬元（110年度訴字第909號卷第271頁）